

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

威组通字〔2017〕59号

关于做好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 负面清单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党委组织部，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组织部，南海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市直及中央、省属驻威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关要求，教育引导党员强化纪律意识、规范个人言行、加强自我约束，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现就做好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的重要意义

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，为党员划出“底线”、亮明“红线”，是中央和省委、市委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，是强化党员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的有效举措，是引导践行“四讲四有”标准、争当“四个合格”党员的有力抓手，是准确评价和认定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切实把思

想认识统一到上级部署要求上来，组织所辖基层党组织认真细化负面清单内容、制定具体措施，督促党员主动对照、时时检视，切实发挥好警示提醒作用，推动自身查找问题、改进提升，不断保持和发展党员队伍的先进性、纯洁性，为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提供坚强组织保障。

二、明确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不同行业、不同领域、不同岗位实际，在对党员“四个合格”作出细化规定、划出行为标尺的基础上，重点围绕“不在组织、不像党员、不起作用、不守规矩”等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，列出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，并进一步细化、量化、具体化，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，防止“大而化之”。

（一）共性问题

1. 不在组织

（1）政治立场动摇。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不拥护、不贯彻、不执行，甚至持抵触态度、唱反调，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不坚定，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（2）组织观念淡薄。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，没有正当理由，经常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党组织开展的活动，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，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；对党组织不忠诚、不老实，欺骗组织、对抗组织，公开扬言退党。

（3）游离组织之外。流动前不向党组织报告，流动期间不与党组织联系，具备接转条件时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，也不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，甚至长期失联。

2. 不像党员

(1) 理想信念缺失。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，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，热衷于组织、参加邪教组织、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。

(2) 宗旨观念淡薄。服务群众意识差，对待群众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，不关心群众疾苦，不维护或侵害群众正当、合法权益，对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，推卸责任、故意刁难、吃拿卡要，甚至直接损害群众利益。

(3) 品德行为不端。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生活奢靡、贪图享受，追求低级趣味，参与“黄赌毒”，生活作风不检点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个人严重失信，品行较差。

3. 不起作用

(1) 大局意识缺失。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至上，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、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，不支持、不配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故意阻挠重大项目或重点工作推进。

(2) 工作消极懈怠。精神萎靡、不思进取，好逸恶劳、无所作为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，落后于普通群众；工作业绩较差，在民主评议和测评中，群众满意度较低。

(3) 工作作风漂浮。拈轻怕重、消极怠工，敷衍塞责、疲沓拖拉，长期完不成工作任务；经常推诿扯皮、玩忽职守、虚报浮夸，导致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后果。

(4) 责任担当欠缺。缺乏奉献精神，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、工作不力，对违纪违法行为和消极腐败现象不揭露、不批评、不斗争，甚至包庇纵容；在党和人民群众利益受到威胁和损害时视而不见、袖手旁观，甚至临危退缩。

4. 不守规矩

(1) 违反政治纪律。搞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，参加非组织活动；口无遮拦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传播政治谣言甚至是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。

(2) 违反组织纪律。不执行组织决定，不服从组织分配，不如实向组织报告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；诬告、陷害、打击报复他人；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待遇等；不通过正当途径反映诉求，参与聚众闹事、非法串联或煽动群众闹事、集体上访；窃取、泄漏党和国家机密。

(3) 违反廉洁纪律。不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大吃大喝、公车私用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；收受可能影响公务的礼品、礼金等；腐化堕落、损公肥私、假公济私，侵犯、侵占国家和集体利益。

(4) 违反人事纪律。在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中拉票或弄虚作假；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；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。

(5) 违反换届纪律。在党组织换届中拉票贿选，以暴力、威胁、欺骗、伪造选票、撕毁选票、冲击会场等手段破坏选举秩序，甚至篡改选举结果。

（二）个性问题

农村，要重点突出参与宗族派性争斗，参与非正常上访；不遵守村规民约，不赡养老人；阻挠征地拆迁、环境整治等方面。城市社区，要重点突出把组织关系挂靠在社区，长期失踪、失联；不服从社区党组织管理、以各种理由逃避组织生活；不主动关心、参与社区公益服务、治安管理、清扫卫生等方面。机关事业单位，要重点突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力，不担当、不作为；“混日子、熬年头”，不钻研业务；对待群众“蛮横硬”，工作“中梗阻”，甚至以权谋私等方面。国有企业，要重点突出缺乏主人翁意识，不认同企业文化、不支持企业改革发展，随意处置国家资产；在生产经营中发挥负面影响和作用，在急难险重任务前临阵退缩等方面。“两新”组织，要重点突出缺乏党员身份认同感，甚至刻意隐瞒；不遵守企业规章制度，不讲奉献、不讲诚信、不讲道德；业主党员不依法经营、照章纳税，唯利是图，社会责任感缺失等方面。高校，要重点突出入党动机不纯，把入党作为方便就业和晋升的渠道；散布不当言论，传播错误思想，对网络上和身边人员的错误观点不抵制甚至跟风；心浮气躁、学风不正等方面。其他领域也要结合自身实际，落细落小党员不合格表现，真正把问题找准、找实、找具体。

三、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的程序步骤

（一）合理制定清单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针对党员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分行业、分领域建立负面清单，并组织所辖基层党组织及广大党员，深入广泛讨论，对清单内容进行细化，确保

言简意赅、通俗易懂、界限分明、易于操作。党支部建立的负面清单要由党员大会集体讨论通过，报党委（党组）审核把关，并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认真学习研讨。要采取清单上墙、印制卡片、开展专题大讨论等方式，组织各基层支部党员认真学习负面清单内容，确保熟知熟记、入心入脑，形成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（三）及时查摆整改。要强化自查自纠，组织党员对照负面清单定期“体检”，时时检视、即知即改。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，对存在问题的党员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及时谈话提醒，抓早抓小，防患于未然；要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帮助党员及时改正；要扎实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对照负面清单，客观公正地评价党员，并及时将结果向党员反馈，引导党员正视问题、改进提升，对存在问题严重且拒不整改的，要列为不合格党员，进行组织处置。

四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把做好建立负面清单工作作为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，摆上重要日程来抓。党委（党组）书记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专题研究部署，加强调度指导。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召开专门会议，研究解决问题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基层党委要发挥好“一线指挥部”的作用，落实专人列席党支部细化负面清单相关会议，加强对支部的具体指导把关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二）严格督导，强化考核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组织专门力量，采取查阅资料、实地检查等方式，逐个支部进行检查验收。市里将不定期进行抽查，结果进行通报。要把建立负面清单工作情况纳入各级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列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，加强督导考核，结果作为评判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健全机制，提升成效。要加大做好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工作的公示、宣传力度，督促党员经常对照自查，强化外部监督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对党员容易出现的问题，深刻剖析原因、健全工作制度、堵塞工作漏洞，努力做到防微杜渐。要注重把发挥负面清单警示作用与加强正面教育引导相结合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，强化党员意识，激发党员队伍正能量。

各区市、市直各部门单位分行业、分领域建立的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，于6月20日前报市委组织部。

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

2017年6月5日

